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1689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被　　告　歐世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玖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仟陸佰陸拾柒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18日18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道0號168公里900公尺處時，因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致撞擊訴外人范章祺所駕駛之車輛，該車輛復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嶺袖企業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林品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毀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48,256元（工資27,018元、塗裝18,499元、零件202,739元）。爰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8,2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事發突然，無法全怪罪被告，認為就系爭事故並無過失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一、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三、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四、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定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竹北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17至27、29至44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卷宗附卷可憑，堪信為真實。

㈢被告固辯稱系爭事故事發突然，其無肇事責任等語。然查，經本院當庭勘驗事發時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勘驗結果為：於影片時間02:52可見被告行駛在外側車道，在其左方有汽車之情形下，變換車道，導致左側汽車即訴外人范章祺所駕駛之車輛因而向左偏移行駛，而致後方車輛即系爭車輛不及反應，碰撞前車等節，有本院115年8月13日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4頁）。而依前開勘驗結果，可見係因被告在其左方有汽車之情形下仍變換車道，導致該汽車因而向左偏移行駛，而致訴外人林品伶不及反應而碰撞前車，被告顯有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堪以認定。被告徒辯以前詞，不足憑採。

㈣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

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㈤經查，系爭車輛因受有前揭損害，其修復費用為248,256元（工資27,018元、塗裝18,499元、零件202,739元），業據原告提出前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據，堪信為真實；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10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4年5月18日，已使用1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6,423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02,739÷（5+1）≒33,79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02,739－33,790）×1/5×（1+8/12）≒56,31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02,739－56,316＝146,423】。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146,423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27,018元、塗裝18,499元，共計為191,940元（計算式：146,423元+27,018元+18,499元=191,940元）。

㈥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代位對被告所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4月20日（見本院卷第53頁）即受催告時起之法定遲延利息。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91,940元，及自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施佩伶